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联金汇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开始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）。
- 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3 名，代表股份 364,141,5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85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4,016,74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 93,750,298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80,266,447 股。）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294,219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21 名，代表股份 69,922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2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420 名，代表股份 10,175,1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0 名，代表股份 10,175,1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419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683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2987%；反对 4,52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431%；弃权 59,930,9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47,2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45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4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7059%；反对 4,52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4.4887%；弃权 1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805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507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67%；反对 2,40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596%；弃权 2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4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4.1145%；反对 2,40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.6054%；弃权 2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801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军、马炜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12 月 30 日**